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簡芳潔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5-5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5 年度重訴字第 861 號被告余○冲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乙案停止羈押裁定新聞稿

本院 115 年度重訴字第 861 號被告余○冲、陳○榮、沈○君、蔡○樑(下稱被告余○冲等 4 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裁定准許被告余○冲等 4 人具保停止羈押，嗣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5 年度抗字第 839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合議庭於今日訊問被告余○冲等 4 人，聽取檢察官、辯護人意見後，並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撤銷發回理由各節，補充理由而為裁定。裁定結論及理由摘要如下：

壹、裁定結論：

余○冲於提出新臺幣 2,000 萬元保證金（含已提出之保證金新臺幣 400 萬元）後、陳○榮於提出新臺幣 200 萬元保證金（含已提出之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後、沈○君於提出新臺幣 250 萬元保證金後、蔡○樑於提出新臺幣 250 萬元保證金後，均准予停止羈押，並均限制

住居在各自之住、居所地，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 8 月，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接受電子腳鐶科技設備監控 8 月。

二、應於每週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至指定警察機關報到。

三、除因不可避免之偶然情形外，不得自己或使第三人，以電話、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社群帳號、親自接觸或其他方式，與本案其他被告或證人聯繫或接觸；因不可避免之偶然情形而有接觸者，亦不得探詢、討論、傳遞或交換與本案案情有關之資訊。

貳、理由摘要：

一、本院合議庭綜合卷內證據資料，認被告余○冲等 4 人涉犯本案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審酌被告余○冲等 4 人於案發時所任職務、與相關人員之聯繫情形、卷內通訊及其他證據資料，以及所涉罪名、案件規模、社會經濟條件及可能面臨之刑事、財產上責任等情形，認為被告余○冲等 4 人仍有逃亡、勾串證人或共同被告及湮滅證據之虞，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二、羈押原因是否存在，與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係屬不同層次之判斷。被告余○冲等 4 人雖有前揭逃亡、勾串證人或共同被告及湮滅證據之虞，惟是否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綜合現階段訴訟進行

及證據保全程度、各被告與相關證人間之關係、前揭危險之具體程度，以及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定期報到、禁止聯繫等處分，是否已足以防免前揭危險而為判斷。

三、被告余○冲等 4 人所涉罪嫌、可能面臨的刑事及財產上責任，以及其等具有一定經濟、工作或社會資源，固可認逃亡之虞尚未完全消失。惟是否具有海外人脈、非法離境管道或其他實際逃亡能力，仍應依各被告之具體情形判斷，不能僅因具有一定資力、曾任企業重要職務或任職公司從事跨國交易，即逕為相同之推認。依目前卷內資料及本次訊問被告余○冲等 4 人所得，尚乏具體事證足認被告余○冲等 4 人已有逃亡準備、為逃亡而處分或移轉財產、安排境外住居、取得非法出境管道，或曾有規避本案偵查、審判程序之行為，故尚不足認其等逃亡危險已達到非予羈押即顯難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之程度。

四、本案偵查期間已經搜索、扣押及為相當規模之數位採證，相關電子郵件、通訊紀錄、公司會議及品質管理資料、檢驗報告、行動裝置電磁紀錄等客觀證據，已相當程度獲得保全，既存證據遭湮滅、變造的可能較偵查初期降低。現階段著重防免者係尚待調查之證人受到不當影響及共同被告間修補、調整說詞之危險。依被告余○冲等 4 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述，余○冲已解除中聯公司總經

理職務，已無人事考核、工作分派、指揮監督或重大事項決定、核定權限；陳○榮已非中聯公司煉油廠廠長，已無主管權限；沈○君已離開泰山公司及相關企業，不再擔任任何職務，對原公司人員已無人事、指揮或監督關係。蔡○樑現仍任泰山公司總經理，但其陳稱涉及本案被告或證人之業務聯繫，均可改由其他員工處理。各被告目前職務、實際權限及與相關證人之關係經調查後已有所不同，考量相互配合具保所形成之財產上拘束、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定期報到，及前揭禁止聯繫、接觸之處分之拘束效果，應足以就被告 4 人現階段所存逃亡、勾串或滅證之虞形成相當之程序保全。

五、綜觀全案卷證，本院認被告余○冲等 4 人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惟非不能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審酌被告余○冲等 4 人所涉罪嫌、原任職務、經濟能力、可能面臨之刑事及財產上責任，以及目前其他替代處分之拘束效果，認就余○冲、陳○榮原具保金額尚有提高之必要，爰將余○冲具保金額提高為新臺幣 2,000 萬元、陳○榮具保金額提高為新臺幣 200 萬元，沈○君、蔡○樑維持原具保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應足以對其等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未來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

六、本案尚有相關證人待於審判中接受調查，被告余○冲等 4 人與相關公司人員間原具有不同程度之上下屬、同事或業務關係，為防免相關證述受到影響，仍有原則上禁止其等自己或使第三人與本案其他被告、證人聯繫或接觸之必要，乃就禁止聯繫、接觸之範圍具體明確為：除因不可避免之偶然情形外，被告余○冲等 4 人均不得自己或使第三人，以電話、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社群帳號、親自接觸或其他方式，與本案其他被告或證人聯繫或接觸；因不可避免之偶然情形而有接觸者，亦不得探詢、討論、傳遞或交換與本案案情有關之資訊。

七、其他命接受科技設備監控、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等，均與前次裁定相同。

參、本裁定得提起抗告，尚未確定。

肆、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定原本不一致者，以裁定原本內容為準。